

#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1502执1930号

申请执行人：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1号。

法定代表人：颜景元，董事长。

被执行人：孟宪斌，男，汉族，1975年9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2522197509261856，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西路77号金海东五41号。

被执行人：徐爱华，女，汉族，1977年7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2522197709292243，住址同上。

本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的(2017)鲁1502民初69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孟宪斌等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聊城市古楼办事处香江光彩大市场金海东五街41号房产已经评估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宪斌所有的位于聊城市古楼办事处香江光彩大市场金海东五街 41 号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利

审 判 员 史春贵

审 判 员 毛英民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于其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